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柳州市水利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公开载体，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本局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将属于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在柳州市水利局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属于权利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全部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结合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截至年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制度、流程等编制工作均已顺利完成。

(一)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依靠部门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为近期要实施及已经实施的水利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文件，水利工作动态等内容。我局部门网站主要包括机构概括、工作动态、政务公开等，内容基本上涵盖了整个水利工作，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对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全部进行了公开。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修订服务指南，制定工作细则，畅通申请渠道，全面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三)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

我局根据《条例》及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于6月8日在水利局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了公示。

(四)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我局注重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部门网站、各类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上设立专栏，及时在网站发布水资源公报、水利政策制度、水行政许可审批、水利工程施工进度等信息，同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本年度我局通过微信共发布了257篇文章，部门网站发布了367篇，其中新闻通讯稿246篇，部门网站信息

公开 115 篇，发布政策解读 3 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载体的完善、维护和运行，统一平台也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价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工作

我局根据柳州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的《2021 年柳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柳政管发〔2021〕10 号），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细化具体工作举措，督促相关科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领导干部参加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的集中培训，提升干部能力水平。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84.0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足之处及下一步打算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比往年有了很大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网站服务功能还需不断完善，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理解不够到位，公开政府信息不够快捷，办理情况公开不够及时。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理顺工作流程和工作环节，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得当、运作规范，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继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